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升上二三四五六年級實施班級總量限制補實作業辦法

- 一、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89453 號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學生本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,其戶籍並應<u>與直系血親尊</u> 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,其居住之房舍應為<u>自有或租</u> 賃並訂有租賃契約者。
- 三、 設籍時間計算:依戶籍資料所載遷入本校學區之日期;同在本校學區內之 遷移(未遷出本校學區者)可提出新式戶口名簿-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,於登 記時繳交,證明其設籍時間可追至最早遷入日期,並主動向工作人員確 認,以維護自身權益;如遷出本校學區再遷入本校學區者其設籍時間採計 最後一次遷入本校學區時間。

【備註:新式戶口名簿-現住人口、詳細記事上請確認能清楚看出於本校學 區內每一個戶籍地址之設籍日期,以免造成家長及校方之困擾。】

四、 錄取順位

- 1. 第一順位
- (1) 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(由市府分發者)。
- (2) 經市政府社會處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。
- (3) 設籍本校學區經市府社會處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及父母雙亡學童。(請附 證明)
- (4)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- 第二順位:學生設籍並居住於本學區內,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之一 同戶籍,且合於下列條件者,依其設籍先後排序入學。
- (1) 於本學區內有自用住宅者
 - A. 學生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。
 - B. 學生其祖父母(包括外祖父母)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符合上述身份者, 需檢附戶口名簿正影本及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(或 109 年房屋稅稅單正影本)。
- (2) 於本學區內無自用住宅者 需檢附戶口名簿正影本、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正影本或證明。
- 3. 排序依據

學生轉入依順位排序,同一順位再依其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,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,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
五、補實作業時程如下

| | 作業內容 | 時間 | 備註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公告補實作業時程 | 110.5.28 (五) | |
| 2 | 轉入生登記 | 110.6.25 (五) | 110.6.24.(四)上午9:00 |
| | | 下午1:00~3:00 | 公告缺額 |
| 3 | 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| 110.6.28 (-) | 請至學校網頁或於復中樓 |
| | | 下午4:00 | 穿堂查看名册。 |
| 4 | 轉入生報到 | 110.7.2 (五) | |
| | | 上午 8:30~10:00 | |

- 1.登記作業:欲就讀本校的二年級學生(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)、四年者)、三年級學生(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者)、四年級學生(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)、五年級學生(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出生者)及六年級學生(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出生者),請家長於110年6月25日(五)下午1:00~3:00攜帶戶口名簿正影本及自有房屋證明(例如:房屋所有權狀正本、影本或109年房屋稅稅單正本、影本)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正本、影本到教務處辦理登記(戶口名簿、房屋所有權狀、房屋稅稅單、法院公證租賃契約正本核對無誤後將歸還)。
- 2. 報到轉入作業:已錄取的學生,才回原校辦理轉出,請家長於110年7月2日 (五)上午8:30~10:00攜帶原校轉學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到教務 處辦理轉入,否則將視為自動放棄轉入資格。

【備註:至110年8月13日(五)截止,如有新增缺額,將電話通知備取名單中學生遞補。】

六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承辦人: 教務主任: 校長: